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7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4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（第七條），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（第十一條）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合宜性，係以提升績效，提高資源運用效能，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，此項制度係由本校內部各單位設計、建制，並由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共同遵循。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之組成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 - (二)委員由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三)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秘書處處長兼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，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(二)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 - (三)督導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四)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秘書處承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